

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作業要點

105年1月27日府授研圖字第10530217400號函頒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社會各界運用本府資料，從事政策相關之研究，提供具體、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，供本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）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運用本府資料從事研究者，不限個人或團體，惟不包含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（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）之員工。前項所稱之員工，為本府各機關之下列人員：
 - （一）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- （二）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之本府資料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資料開放平台（網址：<http://data.taipei/>）之所有資料集項目。
 - （二）本府各機關網站上所公開之資料。
 - （三）依法向本府各機關申請獲准提供之資料。
- 五、研究報告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主題占百分之十五，包括：
 - 1、對於本府研提符合城市發展方向與願景之新方案或新制度。
 - 2、對於本府各機關業務提出明確問題或研提改進作為。
 - （二）研究方法占百分之二十，包括：
 - 1、基本理論假設。
 - 2、研究方法。
 - 3、研究程序。
 - 4、資料及參考文獻蒐集。
 - （三）研究結論占百分之三十，包括：
 - 1、結論呼應研究主題並符合研究方法內容。
 - 2、結論具有可行價值。
 - （四）建議事項占百分之二十五，包括：
 - 1、研提至少二項建議事項。
 - 2、針對研究主題，提出可供參考之資料。

(五) 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占百分之十，包括：

- 1、運用本府資料之萃取技術及分析方法。
- 2、運用本府資料之限制及改進建議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獎，如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：

- (一) 已獲本府相關機關補助或獎勵者。
- (二) 抄襲他人著作者。
- (三) 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者。
- (四) 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定者。

七、本要點辦理之作業程序分為報名、審查及獎勵三部分。

八、報名作業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函送本府研考會辦理評獎事宜。
- (二) 參獎文件：
 - 1、報名表一份(附件一)。
 - 2、研究報告五份：參獎之研究成果限於此作業前一年度至當年度八月底所發表者。報告內容應至少二萬字以上，且需包含研究主題、研究方法、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、研究結論與建議，及參考文獻等，並製作封面(附件二)及附提要表(附件三)。
 - 3、報告電子檔一份。
 - 4、同意書一份(附件四)。

九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時程：原則於每年十月辦理。
- (二) 本府研考會為審查參獎之研究報告，由本府研考會首長擔任主持人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至五位及府內相關機關代表(資料主責機關)組成審查小組，透過書面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，並由本府研考會將審查結果簽請市長核定。

十、獎勵作業：

- (一) 時程：原則於每年十二月辦理。
- (二) 獎勵等級如下：
 - 1、特優獎：評定九十分以上者，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不超過二名。

2、優等獎：評定八十五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者，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不超過三名。

3、甲等獎：評定八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五分者，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不超過六名。

(三) 如參獎研究報告未達獎勵評定分數之標準，則獎勵從缺。

(四) 獲獎件數及獎勵額度，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。

十一、參獎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參獎，且應擔保其研究報告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其他權利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
若有違反前項之情形，由參獎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研究報告經評審獲得獎勵者，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，並得予出版、重製或為其他之利用，並得刊登本府研究發展成果網，提供市民參考、下載及列印。

十三、本作業要點相關費用由本府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報名表

研究人員/ 團體名稱			代表人	
通訊處	(公)		電話	
	(宅)		電話	
	電子 信箱		行動 電話	
服務機關/ 就讀學校	(無則免填)			
研究報告 名稱				
使用資料 名稱				
研究成果 摘要				
研究效益 及可行性				
民國 年 月 日				

本研究報告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勵，特此具結。

研究人員/團體代表人簽章：

附件二

※封面頁

※報告書採橫式 A4大小印刷

年度研究報告

(研究報告名稱)

研究人員/團體名稱：

完成時間： 年 月 日

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			
研究報告名稱			
研究人員/團體 名稱		研究期間	
報告內容摘要		建議事項	

研究報告電子檔上網授權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研究報告為授權人 年度所著之研究報告。

研究報告名稱：

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研究報告全文（含摘要）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微縮、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研究報告重製，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研究報告及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◎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上列研究報告，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

授權人（研究人員/團體名稱）：

簽名（研究人員/團體代表人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政府 年度研究報告審查表					
研究報告 名稱			研究人員/ 團體名稱		
項目	配分	得分	項目	配分	得分
1. 研究主題	15%		4. 建議事項	25%	
2. 研究方法	20%		5. 參考及運用本府 資料之情形	10%	
3. 研究結論	30%		總 分	100%	
審查及處理意見 (總評)	<p>審查人員簽名：</p>				

附件六（得獎者填寫）

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獎勵金領據

得獎者（研究人員/團體名稱）：_____

獎項名次：特優 優等 甲等

領取獎勵金：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。

憑單寄送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人同意不同意 臺北市政府免依所得稅法規定於明年2月10日前填發紙本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與本人。憑單電子檔將 E-MAIL 至上開電子信箱。

領取人（代領人）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（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）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

入帳帳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護照影本	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背面影本

本。
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：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一點給付獎金、獎品或贈品，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簽名或蓋章之收據。

3. 每月應扣繳稅額超過2000元以上者，要扣繳機會中獎扣繳稅額10%(須在當場以現金繳付，公司代收申報)。
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：第二條 第七項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10%。